



公務機關維護 錦囊 第5號

~「勞工申訴身分保密須謹慎」

前言

勞動檢查機構職司勞動檢查業務，除依據勞動檢查法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執行檢查職務，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受理勞工申訴案件。惟因申訴者多為現職員工，申訴人身分一旦外洩致雇主知悉，將可能使申訴勞工陷於遭受解僱、調職或減薪等不利處分之困境，是以，對於受理勞工申訴案件處理程序，若未確實嚴守保密規定或因疏忽而有不慎洩漏申訴人身分情形，除打擊勞工公益舉發行為外，亦極易斲喪機關公信力，並將對申訴勞工造成相當大之損害，爰如何妥善保護申訴人身分免於外洩及確實嚴守保密規定，為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。

案例摘要

某甲為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，其係初任公職剛滿一年的菜鳥，在一次受理民眾檢舉渠任職之「○○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」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違反勞動條件，並要求身分保密之申訴案件中，某甲為查明○○公司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情事，至申訴人任職之○○公司實施檢查，並向雇主調閱含申訴人在內之員工名冊。惟在案件處理上，某甲疏未注意○○公司員工總數及調閱人數

間之抽樣比例（該公司員工總計 7 名，某甲僅調閱 2 名員工之資料），且調閱之員工資料均係在同棟大樓任職管理員之人員，致雇主得縮小臆測申訴人之範圍。

檢查員某甲翌日接獲雇主來電訛稱其知悉何人為申訴人，並表示該員同意撤回申訴案。某甲聽聞即欲聯繫申訴人確認其真意，然因受理時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，致無法立即聯繫到申訴人，隨即某甲竟選擇直接傳真申訴撤案單至○○公司。此舉讓雇主直接接獲該撤案單，並持單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，且公開質疑申訴人對公司之忠誠度，致申訴人在公司承受莫大壓力，進而心生強烈的離職念頭，造成十分嚴重的傷害。

問題分析

一、受檢

理案件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

本案檢查員受理申訴案件，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未詳加確認，致電話號碼辨識錯誤，無法與申訴人聯繫確認案件相關程序。

二、檢

查抽樣方式洩漏申訴人身分

本案檢查員調閱員工（含申訴人）資料未注意公司總人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，抽樣比例過低；另所調閱之人員均在同一棟大樓任職管理員。從抽樣比例及空間關聯上，極易遭雇主臆測出申訴人身分。

三、

未

向申訴人確認真意即逕自傳真至遭申訴單位
本案檢查員遭雇主訛詐，誤認申訴人有將申訴案撤案
之意思，因無法聯絡上申訴人確認真意，逕自傳真申
訴案撤案單至遭申訴之事業單位，導致雇主得持該撤
案單據以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。

四、

檢

查員未具保密觀念，輕率誤信雇主說詞
本案檢查員為初任公職剛滿一年之員工，因資淺無經
驗，尚無堅強之監督分際界線及保密觀念，對於事業
單位雇主單方表示知悉何人為申訴人並告以該人有
撤案之意思，輕率誤信，未循正式管道通知申訴人，
逕將撤案單傳真至事業單位。

改善及策進作為

一、詳加確認申訴人之聯絡資料

受理申訴案件，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、地
址等資料，應詳加確認，俾將來公（文）務往返聯絡
無誤。

二、檢查抽樣方式應避免申訴人身分曝光

執行檢查有關受檢場所抽調員工資料人數應具有廣
泛性及不特定性，避免因取樣比例過低及時間、空間
關聯因素，而使受檢查之雇主易於臆測出申訴人身分
，間接造成申訴人身分之曝光。

三、撤案程序應憑申訴人之真實意思辦理

申訴案撤案程序應由申訴人主動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，並由該案承辦檢查員直接對口聯絡，由承辦檢查員確認申訴人之真實意思並提供撤案單憑辦，不得透過申訴人以外之第三人，以確保撤案表示之真實性。

四、強化檢查員辦案技巧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

持續教育檢查員辦理申訴案之執法技巧，加強宣導深化檢查員行政程序作為及公務保密觀念，將公務機密教育列為新進檢查員之訓練課程，杜絕任何可能洩漏申訴人身分之管道及避免滋生洩密爭議之方式。



叮嚀事項

勞動檢查機構因業務屬性特殊，執行各項勞動檢查業務時往往會持有民眾個資及事業單位資料，如檢查紀錄登載受檢人個資、調閱事業單位勞工保險資料、出差勤紀錄等，對於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性更不可輕忽。此外，受理民眾申訴陳情案件，於處理程序及執法技巧上更應注意相關檢舉人身分保護作為，以免因過失或疏忽而侵害民眾權益，造成嚴重之不良後果。

為使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更臻完善，俾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情事發生，可加強下列作為：

- 一、定期檢視機關處理保密業務作業流程，就受理申訴法制程序以及實際作業，如受理申訴表格之填寫、處理過程進行勾稽，並彙整缺失情形研析。
- 二、持續辦理教育相關保密業務之執法技巧，加強宣導深化公務人員行政程序作為及公務保密觀念，使其養成

專業的保密素養與習慣，並保持高度警覺。

三、加強保密督導檢查，對檢查所發掘之保密缺失，應儘速採取改進措施，並列為追蹤複查，澈底杜絕保密漏洞。

結語

政府機關除提供公共福利服務外，尚有維持社會秩序、增進公共利益之職能，尤其在負有稽查、檢查等公權力性質的機關，面對民眾舉發或申訴違反法令之情形，除依法查辦外，對於舉發人或申訴人之身分，尤須注意保護其身分，切勿使其身分曝光。若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舉發人或申訴人身分，除公務員個人將負擔刑事責任外，將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違背公益行為舉發之信賴，更斲喪政府機關之公信力。

保密是公務員之法定義務，保護申訴人身分更是掌有公權力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。是以，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之完善，實賴每一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努力，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的觀念，使其於平時行政作業時即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與警覺，有效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，俾提升公務機關為民服務品質。